

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协会

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征集科技智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科技发展中的核心支撑作用，保障我市决策咨询、智库建设、专业评审及科学普及等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，现结合我市科协事业发展需求，征集各领域科技人才，建立科技人才服务发展智库，现将征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研究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科技政策法规。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以上，或具有硕士、博士学位；特殊领域或新兴学科可适当放宽至中级职称，但需具备显著学术成果或行业影响力。

(四) 身体健康,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(全国知名专家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), 身体健康, 且时间和精力能够保证完成相关工作。

(五) 无科研失信和严重社会失信信用记录, 无学术失范、学术道德问题, 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二、入库专业条件

(一) 产业发展类专家。主要是在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化工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纺织服装、绿色食品加工等我市重点产业领域, 领军企业或龙头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、科技园区、孵化器等从事技术和高级管理的人员。具有丰富产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, 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(二) 科技竞赛评审类专家。主要从事科技竞赛项目评估、打分及赛事指导的专家。具有中级以上“青少年科技辅导员”证书, 或指导学生获得过教育部“白名单”赛事(自然科学素养类)国家级奖项的优先。

(三) 技术研发类专家。从事科研管理、科技创新政策、技术攻关、课题服务方面的研究, 对所从事的行业及相关技术有较深的了解和研究, 对相关技术研究问题提供科学评价、决策建议。对国家、省级研究项目负责人, 研究成果(专利技术)突出的优秀人才及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校(科研机构)等单位技术骨干优先。

(四)科技金融类专家。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,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从事金融、财税、信贷、创投、保险、科技融资租赁项目管理,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资深研究人员。熟悉科技经费相关制度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,及科技类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人员,科技项目贷款贴息金融支撑机构及风投等中介机构的中、高级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相关条件。

(五)文化教育类专家。主要是在社会发展领域、民生文化服务领域从事系统研究,在教育领域致力于深入研究教育问题,能够为社会发展、民生文化服务研究提供建议,并为社会发展,文化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(六)农林水畜类专家。主要从事农业研究生产、林业保护研究、水利工程建设、畜牧养殖等相关工作的人才。

(七)卫生与健康类专家。主要是在从事临床医学领域中包括诊断、医技、影像、护理及中医药等方面的科学研究,及生物制药、现代医疗、远程诊断等服务方面的研究人才。

(八)其他专家。主要是在公共管理、项目管理、安全防护、应急减灾、法律保护、气象服务、地质交通、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从事相关科学研究,有独到见解,能够提供领域内相关的科学决策咨询服务的人才。

三、入库专家待遇

入库专家将作为今后参与市科协重大科技决策咨询、科技项目立项评审、科技创新智库、各类奖项评定、学术成果评定、技术鉴定、科技培训、科普宣传等活动的主要候选专家。

(一) 参与或主持学术高端论坛、产业交流讲座。

(二) 参加市科协及科技相关项目评审、论证并提供咨询服务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获得一定报酬。

(三) 参加市科协决策咨询调研课题开题报告评审、课题研究中期评估、课题验收评估等工作，并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获得一定报酬。

(四) 参与市级重大调研课题和调研活动，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获得一定调研经费支持。

(五) 为产学研对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，参加科普宣传、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讲师等活动并获得相应课时费。

(六) 市级以上个人奖项或相关部门奖励优先从中择优举荐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申报时间截止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(一) 推荐与征集。申请人填写《乌鲁木齐市科协科技人才智库入库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：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最高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，职称证明

材料复印件)。推荐单位填写《乌鲁木齐市科协科技人才智库入库汇总表》。

市科协组学部负责组织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推荐专家不少于 50 名；市科普服务(科技咨询)中心负责组织推荐院士工作站、企业科协、科技小院、科技特色学校等专家不少于 50 名；每个区(县)科协组织辖区有关单位推荐专家不少于 50 名。

各推荐单位将相关材料收齐后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前报送至市科协组织联络与学会部。

(二)资格审核。推荐单位和个人务必认真核对填写的信息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上报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。

(三)公示公告。经审核通过的拟入库专家名单，在市科协“科普乌鲁木齐”微信公众号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纳入专家库管理。

(四)聘任。专家每届聘期 5 年，实行审核连任制，每 5 年审核一次，审核通过可续聘。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客观因素可增减，一旦聘用，如无特殊原因，原则上不允许退出。智库专家将接受监督，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学术造假、填报虚假信息专家，市科协将及时解聘。

联系人:张梦菲,联系电话:0991-2819503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5号市委市政府第二联合
办公大楼1号楼106室

- 附件：1.乌鲁木齐市科协科技智库入库专家申请表
2.乌鲁木齐市科协科技智库入库专家汇总表

